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聲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任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鄭玲玲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主張因對於相對人所為之通知無法合法送達，為此於民國113 年2 月20 日具狀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通知，係向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為之，然依相對人最新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，相對人於民國106 年11月17日即設籍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8樓」，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